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南工审〔2023〕10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7月7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3年7月17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审计业务工作，以加强内部监督与管理并提高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审计风险，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第2309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是依法设立并具有承接咨询、鉴证、评估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社会中介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在专业力量不足或缺乏专业资质情况下，委托社会审计机构或聘请具有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审计处组织的审计服务和审计监督，包括财务预决算审计、工程项目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校企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含风险评估）、合同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

委托社会审计必须根据学校采购服务有关规定，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对学校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效益性实施审计的行为。

第四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统一由学校审计处负责，校

内各单位需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向审计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需要审计的内容、目的及要求，并需分管校领导签批。审计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任务，确定是否对外委托，报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委托社会审计的项目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审项目；上级部门规定和要求的必审项目；学校认为需要委托审计的项目。内容主要有：

（一）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审计报告具有法律效力的审计项目；

（二）由政府有关部门全部或部分投资的审计项目；

（三）审计处现有的资源和专业知识无法满足审计工作时间和质量要求的审计项目；

（四）审计处自行审计可能影响独立性、客观性的审计项目；

（五）学校财务预决算审计、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及修缮项目工程结算等阶段性审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等；

（七）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包括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

（八）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审计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审计；

（九）学校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其他审计项目。

第六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包括全部委托和部分委托两种形式:

（一）全部委托，是指将一个或多个审计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并由社会中介机构编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报告;

（二）部分委托，是指一个审计项目中，将部分业务委托给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处根据情况利用社会中介机构的业务成果，编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报告。

第七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的关键环节一般包括:选择社会中介机构、签订业务委托合同、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评价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等。

第八条 审计处将审计业务委托给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应当确定委托的具体项目，并经过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九条 审计处应当对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三章 选择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条 接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从业资格，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有丰富的业绩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度;

（三）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四）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第十一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程序:

（一）审计处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委托或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根据审计项目的内容和要求，确定委托审计业务内容，报分管校

领导批准;

（二）审计处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学校招标和采购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确定具体实施审计项目的社会中介机构;

（三）审计处按照学校合同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负责与社会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审计业务合同，合同中应包含保密条款，明确社会中介机构应负有的保密义务。

第四章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质量控制

第十二条 审计处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项目的管理职责有:

（一）充分参与、了解社会中介机构编制的项目审计方案的详细内容，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程序及方法，确保项目审计方案的科学性。社会中介机构正式进场前，审计处应对社会中介机构提交的审计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必要时对审计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督促社会中介机构加以完善;

（二）协调处理审计过程中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要求被审计单位积极配合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满足其基本的审计条件，提供必要的、真实可靠的基础资料，确保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实施过程的顺利;

（三）定期或不定期听取社会中介机构工作汇报、询问了解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监督社会中介机构履行审计工作职责;

（四）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复核，对涉及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在无异议的情况下将社会中介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按程序审批签发；

（五）对社会审计机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合格方可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审计服务费；

（六）督促社会中介机构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汇总整理并及时提交审计项目的档案资料。

第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未能全面有效履行委托合同规定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服务资格；造成损失的，同时追究相应责任。

（一）未按合同的要求实施审计，随意简化审计程序；

（二）审计程序不规范，审计报告严重失实、错漏等，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

（三）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漏；

（四）违反职业道德，和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串通舞弊，弄虚作假，泄露被审计单位秘密；

（五）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审计业务或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

（六）在有关部门的事后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的失实和错误，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

（七）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审计业务或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

（八）其他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

第十四条 校内各单位应严格执行本规定，支持审计处开展委托社会审计业务工作，并按审计要求积极做好审计工作相关方面的配合工作。

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人员应依法审计，若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